

112 年桃園市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報名簡章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提升對於兒童權利公約之敏感度及推行，爰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俾利於兒童權利相關政策籌劃與執行。期待藉由教育訓練促使業務相關人員能夠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及精神，以利法規檢視作業落實及改進相關法規。另培養參與對象對兒童權利之敏感度，進而將知能運用於業務推動，共同維護友善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環境，促進其權利之實現。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社會局同仁：社會局(含家防中心)之公務人員(含主管)、約聘雇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

(二)社會局委外方案之工作人員。

(三)桃園市政府、公所等機關主管及同仁。

(四)相關人員：

1. 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如托嬰中心、安置機構)。

2. 寄養家庭業務承辦單位之社工員、督導及主管。

3.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訪視輔導員及主管。

(五)一般民眾。

四、訓練費用：參訓者免費，本案費用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五、參訓名額：每班50人(15人即開班，未滿15人保留開班權利)

六、訓練地點：桃園市婦女館101教室(330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七、訓練時數及時間：

兒童權利公約課程與時間/教室		授課師資
兒童權利公約	4/18(二)上午 09-12(初階一)/101 教室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研究所) 王順民教授
兒童權利公約	4/18(二)下午 13-16(進階一)/101 教室	

兒童權利公約	5/12(五)上午 09-12(初階二)/101 教室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系 何振宇助理教授
兒童權利公約	5/12(五)下午 13-16(進階二)/101 教室	
兒童權利公約	5/26(五)下午 13-16(進階三)/101 教室	文化大學社會福利系 賴宏昇助理教授

八、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
- (二) 報名方式：本訓練採線上報名，請連結網址專屬頁面報名。

<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0a6640a9256d0338>



九、課程規範與注意事項：

(一)防疫規定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口罩配戴指引之特殊情境在「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時，建議配戴口罩，因參與課程人數眾多，且無法保持適當的距離，建議應配戴口罩以維護全體參訓學員之健康安全。
2. 為維護參訓學員身體健康，請配合於參訓場地入口處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耳溫不得 $\geq 38^{\circ}\text{C}$ 、額溫不得 $\geq 37.5^{\circ}\text{C}$ ）。

(二)環境要求及其他重要事項

1. 會議室內嚴禁飲食，請參訓學員共同維護環境整潔，離開時請將垃圾帶走。
2. 因工作人力有限，無法提供代訂午餐服務，煩請自理。
3. 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教室門口有飲水機供使用)
4. 顧及行政中立原則，禁止穿著競選或候選背心或制服進入會場。
5. 本會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課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及協會官網。

(三)課程規範（課程採前後測，做為學習成果參考，請學員認真聽講）

1. 本訓練於所有課程結束後，核給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研習證明書（含研習時數），預計 6/26 日前寄發。
2. 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情事，得取消其受訓資格。
3. 簽到表如忘記簽到退者，時數不予採認。

4. 請珍惜課程資源，課程報名後，不克參訓者至遲應於課程開始前 7 個日曆天洽詢取消課程，空缺名額將由承辦單位依候補名單進行遞補及通知。禁止未經報名強行上課。
5. 不可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參訓，亦不可冒用他人名義參訓，未確實出席及冒用他人名義出席者，將不予發給訓練時數，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6. 為避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尊重他人權益，除有報名成功之參訓學員外，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教室，亦不得帶兒童及寵物來上課，如兒童及寵物有托育照顧需求，請自行事先妥為安排。
7. 參訓學員須遵守上課秩序，勿於課程中使用手機(請關機或調為靜音模式)、從事與課程無關活動或私下交談發出聲響，以尊重講師及維護其他學員權益。
8.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講師同意，課程中禁止錄影、錄音。
9. 參訓學員違反課程規範或有違法之虞經勸阻未見改善者，講師或工作人員得要求違反規定者離開教室，不予發給訓練時數。
10. 訓練名額有限，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於上課前七日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撥打本會專線：03-4618007 分機 22 或 24，取消報名。
11. 報名後不符合資格者將不予錄取，請詳閱報名資格。
12. 倘尚有名額，另開放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等縣(市)參加。